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宋志勇先生、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非执行董事史乐山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冯刚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年度国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前 述审计师的年度费用。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